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98 號 委員提案第 2641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現行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》第五十四條關於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之規定，除法律適用複雜且學說實務多有爭議之外，亦可能導致收養關係難以成立，而有礙於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擬具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王婉諭 邱顯智 陳椒華

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四條 <u>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成立或終止時收養者之本國法。但依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，收養應得被收養人或第三人之同意，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有其他保護被收養人之規定者，並依被收養者本國法之各該規定。</u></p> <p>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，依收養者之本國法。</p> <p><u>夫妻為共同收養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以其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，為收養人之本國法。</u></p>	<p>第五十四條 <u>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。</u></p> <p>收養及其終止之效力，依收養者之本國法。</p>	<p>一、本條原規定關於收養之成立及中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。惟學說及實務就此向有分別適用與累積適用之爭議，且我國司法實務係採累積適用之解釋，如依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任一之本國法收養不成立或無效時，即無法成立有效之收養關係，致涉外收養關係之成立更形困難。考量收養之成立、終止與其效力，均以收養者之本國發生之法律效果為中心，除被收養者本國法涉及保護被收養人利益之規定外，應無須累積適用與未來生活甚少牽連之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，以免有礙收養關係之成立，致影響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又如依本法適用收養者之本國法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時，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自得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不適用之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夫妻共同收養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為避免夫妻之本國法不一致，致生法律適用之疑難，並考量共同收養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與夫妻婚姻之關聯性，應以夫妻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，為收養人之本國法，較為適當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